

布朗族村的农民 茶叶生产合作社

昆明戴特民族传统与环境发展研究所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科研究所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中心

编

OF TEA PRODUCTION IN A BULANG VILLAGE

THE FARMERS COOPERATIVE



发展工作实践丛书

ff 福特基金会资助

Development Institute for
Tradition and Environment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民族出版社

《发展工作实践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刀 雯	马丽君	方 征	王 化	邓 冲
母 磊	吉学方	向跃平	许会茹	李彦萍
李海滨	苏国文	陈 萍	陈贵平	陈思多
孟 皓	南 康	南海明	姜 楠	段岩娜
胡 岗	袁 燕	彭新美	閻 楠	樊 坚

编委会主任:向跃平

本书执行主编:樊 坚 向跃平 閻 楠

总 序

发展，是我们时代的主题。一个社会，生产力越发达，经济文化水平越高，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和能力就越大；反之，生产力越不发达，经济文化水平越低，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和能力就越小。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出路在于发展，也仅仅在于发展。

从广义上讲，发展问题最早出现于哲学家关于宇宙的形而上学思辨中。在古希腊，发展表现为一种世界目的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大多认为世界的终极目的是不动不变的“善”，整个世界的发展就是向着“善”的运动过程。希腊哲学家构想的这个“世界发展观”几乎影响了整个西方世界。在中世纪的修道院里，它表现在教士们对“永恒天国”的论辩中；在集古典思想之大成的德国，“世界发展”则被黑格尔规定为“绝对精神”的展开和实现过程。这些都是和现实的社会运动毫无联系的。

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后，人本主义思想要求人们把目光从仰望“天国”返回到关注现实世界，关心普通人的现世利益。以此为核心精神的整个新兴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激励了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持续迅猛发展，为资本主义世界创造了丰裕的物质财富。但随之又出现了很多新的社会问题，如围绕着社会与自然关系问题产生的能源和资源危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等；围

绕着社会与人群的关系产生的资源竞争，政治经济秩序，社会公平和公正等问题。这些所谓的“全球问题”是同每个国家、民族和社会群体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几百年来，尤其是最近的一个世纪，关于发展的理论可以车载斗量，数不胜数。几乎找不到什么有关发展的问题没有被研究过或被理论化地阐述过。

然而，发展的目的不是研究，也不是理论的表达。发展的最初和最终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扩大所有人的福利。与对发展的研究相比较，发展的实际行动更加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工业文明在西方世界的全面进步证明，实践和操作化知识及相关经验和能力的积累是科学和工业的进步的基础。或者说那些程序性、工艺性的实践行动知识积累给科学和工业的加速式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出发阵地。一位名叫麦克斯·格拉克曼（Max. Gluckman）的人类学家曾经说：“科学是一门学问，它能使这一代的傻瓜超越上一代的天才。”这就是牛顿所说的“巨人的肩膀”。

我们这套丛书就是试图在发展工作的实践活动中，累积起坚实可靠的“巨人的肩膀”。

编 者

目 录

上篇 实践篇

第一章	合作社理论概要	(1)
第二章	为什么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	(33)
第四章	芒景村茶叶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 管理事项	(56)
第五章	芒景村茶叶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 经营事项	(112)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合并、分立、 解散与清算	(163)

下篇 借鉴篇

第七章	英国合作社：富有生命力的合作经济文明	(172)
第八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诞生与发展	(189)
第九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体系和特点	(199)
第十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结构和业务	(210)
第十一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产指导活动	(236)
第十二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产资料合作购买	(246)
第十三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合作加工	(252)

第十四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农业设施合作使用	(263)
第十五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农产品合作销售	(274)
第十六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信用合作	(293)
第十七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合作保险	(305)
第十八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生活、医疗服务活动 ...	(316)
第十九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教育、文化和 宣传活动	(325)
第二十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展望	(33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4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357)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364)

上篇 实践篇

第一章 合作社理论概要

一、合作社概念

合作社是若干种观念的综合体现，其形式又多种多样。长期以来，在国际上，对其定义不胜枚举，很难有一个比较公认和权威的定义能适合于所有的合作社。直到 1995 年，在国际合作社联盟 100 周年代表大会上，才给合作社确定了一个很原则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这一定义强调了合作社以下的特点：

1. 合作社是自治组织，即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

2. 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关于“人”，合作社可以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加以规定。世界上许多的基层合作社选择仅允许单个“自然人”加入，但联合社允许“法人”加入，包括公司，且它们拥有与其他社员相同的权力。通常联合社的社员就是其他合作社。一般来说，选择哪一种形式应由社员来决定。

3. 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合作社的社员不能强迫，社员有加入或退出的自由。

4. 合作社的社员“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这一规定强调了合作社是由其社员组织起来的，并着眼于社员。社员的需要可能是单一的和有限的，也可能是多样的；可能是政治的，也可能是纯经济的。但不管是什么需要，它们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目的。

二、合作社原则

合作社的原则是随着世界各国合作社的发展而不断演变的。传统的合作社原则，源于19世纪40年代英国罗虚代尔消费合作社制定的一套行为规则，后来被其他合作社所沿用，成为广泛采纳的合作社原则。早期的罗虚代尔合作社原则包括8条：

1. 开放和自愿入社；
2. 民主管理和一人一票；
3. 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分配；
4. 对资本金只支付有限的利息；
5. 用现金进行交易；
6. 只销售货真量足的商品；
7. 政治和宗教中立；
8. 重视社员教育。

由于罗虚代尔合作社是消费合作社，它所奉行的原则，对于其他合作社来说并不完全适用。因此，1934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章程时，对其作了若干修改，删除了其中“政治和宗教中立”、增补了“加强合作社在地方、全国和国际范围的合作”等内容。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原则作了调整和修改，经过修改后确立了合作社7项原则：

1. 自愿和成员资格开放。合作社是一种自愿组织，对所有能够使用其服务和愿意接受成员责任的人开放，没有性别、社会

地位、种族、政治或宗教歧视。

2. **民主的成员控制。**合作社是一种由其成员控制的民主组织，他们积极参与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选举产生的男女代表向全体成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中，成员享有平等选举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按民主方式组织。

3. **成员经济参与。**成员为其合作社提供等额资本金，并进行民主控制。通常，这些资本金至少有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公共财产。作为成员的条件之一是赞成成员只获取有限的资本金补偿。成员对盈余按以下的目的进行分配：可以通过建立储备金来发展合作社，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让成员按其与合作社的交易份额受益；用于支持成员批准的其他活动。

4. **自治和独立。**合作社是由成员控制的自治、自助组织。如果他们与其他组织达成协议，包括政府，他们要在条款中确认其成员的民主控制和保持合作社的自治。

5. **教育、培训和宣传。**合作社为其成员、选举的代表、管理人员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从而使他们能有效地为合作社的发展作出贡献。他们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和舆论领袖们宣传合作社的性质和好处。

6.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合作社以最有效的方式为其成员服务，并通过地方、全国、地区和国际间的共同工作来加强合作社运动。

7. **关心社区。**合作社通过其成员批准的政策，为社区的持续发展而工作。

三、合作社的本质属性

在推动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中，人们常常遇到的一个困惑是发现合作社的种类各有不同，并且它们内部的运行机制也千差万

别，那么一个最基本的问题被提了上来，什么是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呢？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的合作社七项基本原则被视为是区别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基本标志，但是其核心的三项基本原则门户开放、民主控制和按交易额返还在 20 世纪经济全球化的激烈竞争下，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门户开放所导致的合作社经营不稳定性被引入封闭的成员制度所取代；民主控制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和不公平问题被一定程度地引入按入股比例行使社员权利所替代；同样地，按交易额返还所导致的融资困难问题被适度地引入股金分红所修正。如此一来，何为合作社制度安排的本质？它需要我们从更为一般的制度安排来进行分析。如果从构成合作社的成员基本属性看，合作社的建立是以其成员的需求，而不是以投资者的资本增值为基础建立的，它是以自愿联合起来的使用者为导向的，它是用户所有、用户所控、用户所享、促进用户共同经济利益的自助组织。而用户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收益权是建立在社员对合作社的使用基础上的。

作为一种特殊形态的经济组织，合作社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广大社会弱势群体为改善自身的市场竞争条件、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规模经济而自发产生的。农民加入合作社是要解决在独立生产经营中个人无力解决，或解决不好，或个人解决不合算的问题，是要利用和使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务。如，农民加入农产品销售合作社，是想通过合作社销售出个人生产的农产品，并通过入社农户间的联合销售降低市场风险和成本、提高农产品的竞价能力，最终获得较高的销售收入；而投资者投资建立农产品销售公司，是想向农民低价收购农产品，而后高价出售，投资者本人并不是农产品的生产者，他只是想赚取农民生产者的钱。同样地，农民加入农用生产资料购买合作社，是想低价购买到个人在生产中所需要的、有质量保障的生产资料，它通过社员集体大量

购买、获得批发价而实现，并降低了社员的生产成本；而投资者创建农用生产资料公司是为了低价购入农业生产资料，向农民高价卖出商品，获取批零差价，而他自己并不消费生产资料。

因此，合作社的本质特征在于合作社的所有者与合作社业务的使用者同一，合作社是以社员——服务对象——为本，而不是以股东——投资者——为本。这也是合作社与其他企业组织最大的不同。为成员服务，是合作社组织功能的核心。合作社通过降低投入品价格、提高产出品价格、按照成本价提供各种服务等，提高成员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作为使用者，合作社社员扮演着多种角色——客户、惠顾者、所有者、控制者。

作为客户，他以相对优惠的价格从合作社中购买投入品，或获得贷款，或享受各种服务；或以较有利的价格、强化了的市场竞争力量销售个人的农产品。

作为惠顾者，他按照使用合作社服务的数量获得惠顾金返还，分享合作社的净收益。

作为所有者，他向合作社注入资本，对合作社的原始资本形成作出自己的贡献。他的投资方式多种多样，他可以直接投资，如按照合作社的要求购买身份股股金，或交纳入社费、会费，或响应合作社的倡议，购买更多的投资股；他也可以通过与合作社交易返还的方式间接投资。如将他从合作社获得的交易返还金（如批零差价）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他的资本投入。

作为控制者，他以民主的基本方式参与合作社的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如参与制定和修改合作社章程，选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合作社的筹资方式，审批合作社的合并和解散等诸事项，讨论通过本年度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分配方案以及下年度的经营计划等。

正因为合作社所特有的本质属性，合作社显示出较强的外部

社会经济溢出功能，除了人们通常提到的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村的科技推广体系建设，为当地社区发展创造新的就业等经济功能外，在不完全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它的存在犹如一把标尺，有效地遏制了相互勾结哄抬物价、价格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减少营利公司对广大小农的盘剥发挥出了积极作用，从而有助于减缓社会的两极分化，并且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推进道德社会建设，成为在公共部门、私人部门以外的第三部门的重要力量，发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器作用，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工具。

四、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条件

（一）合作经济组织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从广义的含义看，“合作”的行为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样地久远。古代社会就存在着大量的以互助为目的的各类民间组织。然而，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合作制度的出现仅仅是在产业革命以后，在资本主义市场自由竞争制度下，处在社会底层的广大经济弱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减少中间商人的盘剥，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联合起来，形成组织，通过团体的力量进行自我服务，降低了交易费用，实现了规模经济，减少了市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最终提高自身在社会中的竞争地位。正如法国学者季特所言，“合作制度并非来自学者或改革者的脑海，而是来自平民的肺腑”，也即合作制度是在特定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下自然产生出现的，而不是先有了理论，才有了实践。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了不可分的、普遍的共同利益，而提供这种共同利益的前提是合作社成员联合行动所获得的净收益要大于社员个人行动的净收益。并且合作社以合作原则作为其行动的基本准则，从而使合作

社这一组织与其他类型的集体行动的组织相区别开来。

在农业合作领域，产业革命带来了农业的工业化，农业生产开始逐步走向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科学化和机械化意味着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时代的结束，广大小农被无情地卷入到与工商资本的交易中来：购买化肥、农机等工业品，出售作为工业原料、食品等的自产农产品。在双方的交易中，一面是组织有序、规模经营的工商业者，另一面则是各自为政、经营规模过小的分散小农。显然，一盘散沙的小农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正如合作社的社员所言，我们农民生产的产品都是真货，可是只能卖个低价；而我们高价购买的化肥、农药、种子，免不了有假货。为了自卫，他们需要联合起来，从一只只小“虫”变为一条巨“龙”。

中国上世纪初从国外引入的合作制度原本也是如此，合作社是作为经济弱势群体抵抗少数经济强者剥削、实现自救的一种手段而存在。只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的人民公社运动中走了弯路，过多地注入了政府的意愿，成为了政府推行其社会经济政策的工具，失去了合作组织的本来价值。而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各种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再次验证了国际合作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即合作社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小生产者通过互助实现自助的工具。它是以农户生产者拥有独立的、受到法律保护的私有产权，以及独立的自我选择权利为基本前提。

目前我国农村中存在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农户加入合作组织后，仍然保留自身独立的家庭承包经营者身份不变，只是通过松散合作或纵向一体化的方式向农业生产的产前（生产资料购买）、产后（农产品销售）领域拓展，或者在产中某些环节（如农机和水利设施的共同利用、技术与信息服务等）上联合行动，以增进农户家庭经营的收益。这意

味着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拥有平等经济地位的弱势群体的自愿互助的自治组织，它只是代表着独立自负盈亏的农户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进行生产要素组合的一种方式，并不是代表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关系。因为合作社内部的实际财产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既有社员的集体所有制，也有社员的个人所有制，更有两者之间的混合。如，一些合作社坚持提取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并在公共积累的累计额达到一定水平后将社员的人社股金退还给社员本人，那么从产权关系分析合作社的性质时，合作社就已经转化成为了社员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是这种情形并没有成为主流形式，相当多的合作社，尤其是我国农村处于发展初期的合作社中，更多的合作社是没有提取公共积累，或把提取的公共积累处理为可以再分配在各个社员名下的财产，社员退社时可以带走，那么这些合作社仍然是社员个人所有的私人所有制性质。至于一些合作社保留一部分公共积累，同时又保留社员可以（在退社时）抽回的个人股金，那么这些合作社就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的形式。

（二）合作经济组织是社会变革时代的产物

纵观世界农业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历史，农业合作运动的发展高潮分别出现在上世纪 30 年代世界大危机时期和二次大战刚刚结束、百废待兴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时代又引发了农业合作社的大批转型、兼并、合并等。社会转型时代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原有的社会经济生活常规被打破、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突然增大，并导致社会两极分化的加剧，产生出大量的弱势群体。这些社会弱势群体为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求得生存、改变自身的社会境遇，自发地走到一起，借助于团体的力量，相互扶持来进行自我保护。因此，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合作社在早期的

发展历史上也具有较强的社会改造理念。并且，合作运动往往以社会运动或劳工运动的姿态出现。然而，随着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合作社的社会改造功能也逐步退化，日益演化为一个纯粹追求经济利益的、具有社会功能的经济组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开始进入到了逐步向农村各地扩散、星星点火的新阶段，而这个时期恰恰也是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全面进入深化阶段，农产品市场出现结构性过剩、农户经济由农业兼业生产向农业专业生产转化的新时期。在这样新的社会经济转型时期，一个残酷的现实是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呈现扩大趋势，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我国的基尼系数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0.288 上升到 90 年代末的 0.388；而农村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农民缺少基本的社会保障，进一步弱化了农民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农民从集体经济的一分子实际上变成了孤立无援的小生产者，市场经济的一个小浪花就有可能将他们淹没。为了求得基本的生存与发展，维持现有的经济状况，他们迫切需要依托一个组织，通过集体的力量去改善生活境遇。吉林梨树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利用社员与合作社的盈余建立社员户的教育基金和养老基金，试图通过农户经营环节上的合作，改变农户没有保障的生活状况，帮助农户摆脱贫困就是典型的一例。

（三）市场结构接近完全竞争市场，产地远离交易市场

国际合作运动发展到今天，已经有了 160 年的历史，合作社的触角遍及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甚至有人讲，只要有人类生活的地方，就会有合作社的存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从摇篮一直到坟墓，囊括生产、流通、金融、保险、医疗、教育等各个领

域。然而，在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发展中，最为成功的类型是农业合作社，其中又以农产品销售合作社最为突出。

之所以这样，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农产品市场不同于工业品市场，后者基本处在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和垄断的市场结构中，生产者的数目相对有限，或虽然很多但是生产的产品有差异，因此，企业对于所生产产品的价格有程度不同的控制力，从而处在一个不完全竞争市场。而农产品市场的参与者是大量生产完全相同产品的小农，在这种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大批小农生产者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收者，而不可能对产品的价格形成产生任何影响。相反，他们在很多情况下，面对的是买方的寡头垄断甚至是垄断性竞争。为规避风险、减少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渴望加入到某个组织中去，为自己找到避风港。合作社就是他们最好的一个选择，他们的最高目标是通过合作社实现“合法垄断”、保全自己。特别是对于那些生产保鲜期短、不易运输、附加值高、需求弹性相对较大的农产品的农户来讲，受到资产专用性的制约，生产者在交易中可周旋的余地十分有限，导致经营风险相对更大，对于合作的需求也更为强烈。

也正因为如此，如果撇开政府政策的影响因素，我们会发现在各国的农产品销售合作社中，奶制品、花卉、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销售合作社普遍较为发达。以奶制品为例，90年代中期的统计显示，在绝大多数的欧盟国家中，合作社奶制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了80%~90%以上，其中爱尔兰达到了100%。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又进一步验证了国际合作社运动的一般经验。改革开放20年，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只是到了上世纪90年代后期农产品供求发生根本性改变、买方市场初步形成后，才显示出其迫切性。而合作社发展较快的地区往往是农民出现产品卖难问题突出、传统的“田间地头”交易不发达、缺少产地集市贸易市场的地方。广大超小规模小农面对陌

生的市场一筹莫展，由于经营过于分散、供给量有限，距终端用户市场远，导致信息闭塞、产品难以实现向商品的“惊险一跳”。以大庆某郊县的蔬菜合作社为例，社员反映，没有合作社就没有信息来源，尽管当地毗邻大庆，但是由于各家各户分散经营，足不出户，当地经销商还是能够成功地封锁本地的价格信息，压低农产品的收购价。如大庆市场 0.25 元 1 斤的大白菜，当地小贩以 0.16 元/斤的价格就可以收购到，当地菜农如果将价格讨价还价到 0.18 元/斤的时候，就以为占了很大的便宜。而成立合作社后，通过互联网平台，各地信息尽收眼底，农民与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签订了订单，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大大提高。

因此，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往往在那些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产地远离销地的产品生产中，如肉鸡、奶牛、蔬菜水果等率先发展起来。正是市场竞争和农产品交易方式的现代化，推动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四）围绕某项农产品生产在当地形成的产业规模

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合作事业，还是我国的合作事业发展，都显示出一个总的大趋势，那就是以某些农产品为纽带的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正日益取代着以社区为纽带的综合性合作组织的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越来越以某个农产品生产的特定产业的发展为依托。这种变化反映出合作组织的发展由早期的带有社会改良性质的社会组织属性日益转向到单纯的经济组织上来。合作组织越来越企业化，按照企业的组织原则来运作。尤其是经济全球化后，发达国家农业呈现一体化趋势，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和高度的市场集中带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与工商业的联系也日益紧密，鉴于农产品价值构成中原料生产增值部分所占